

108年7月12日公告 工務組招標專用章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招標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桃農水工字第1080100397號

工程名稱	履約期限	包商等級	經費來源	電子領標地點	購領招標文件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開標時間及地點
					公告日期	工本費		
坑子口圳等十八件浚淤工程(第一期)	75天	土木包工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12日至7月24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700元	44,000元整	7月24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湖口工作區各種水路維護工程(第一工區)	100天	土木包工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12日至7月24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600元	180,000元整	7月24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光復圳 2-4 號池取入水路等二件改善工程	120天	丙級營造廠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12日至7月24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750元	390,000元整	7月24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桃園大圳 7-5 號池改善工程	150天	丙級營造廠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12日至7月24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650元	520,000元整	7月24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大崙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	120天	土木包工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12日至7月24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450元	240,000元整	7月24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	110天	土木包工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12日至7月24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550元	260,000元整	7月24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觀音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三工區)	120天	土木包工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12日至7月24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450元	280,000元整	7月24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桃園大圳 7-2 號池給排水路改善工程	70天	土木包工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12日至7月24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200元	90,000元整	7月24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以下空白								

說明：一、各該項工程招標文件親自購領或上網領標擇一。(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會」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六十二號，電話：03-3322141 轉 工務組)。

二、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購領者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於截標日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時廠商不得異議。

三、本會工程招標文件可親自購領或上網領標擇一：

1. 自籌款工程請於本會官網下載電子標單，並須檢附標單工本費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整)，未附者廢標。

2. 配合款工程及補助款工程請於政府採購網下載電子標單，並須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序號紙本以供檢核(置於所有文件之後)。

3. 如無法採用上述方式領取電子標單者，亦可來本會購買人工標單，請先至本會出納股繳納標單工本費，並至工務組領取人工標單。

4. 電子領標方式：

政府採購網：http://web.pcc.gov.tw。(配合款工程及補助款工程)

本會官網：http://www.tia.org.tw。(自籌款工程)

四、標單未蓋本會工務組印章者無效。

五、投標辦法及繳押標金之規定，依照本會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暨本會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招標文件及設計圖契約書樣本等可向本會工務組閱覽)。

六、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一)押標金由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二)票據受款人應載明「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或「桃園農田水利會」。(三)以擔保信用狀、保證書、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 30 日以上。

七、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總務組。

八、上開招標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九、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及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十、參加投標廠商聲明書未附於投標文件遞送或所附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十一、投標廠商應附之證件及標單等，如無法裝入本會或所屬機關所售之各項標封內，投標廠商應另備封套，將購領之標封正面剪下牢固貼於自備之封套或紙箱上，並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裝封。

十二、廠商如對各該項工程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四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

十三、各標工程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起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十四、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108年7月24日上午8時30分截止收件

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施工補充說明書。

十六、受理招標機關處理採購疑義或異議之所轄採購稽核小組：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

audit@myagro.nat.gov.tw，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十七、若遇颱風假無法開標，將延至下一工作日進行開標作業。

十八、工程投標文件若為 PCCES 系統轉出之標單，投標廠商需於標單封內檢附標單電子檔及列印文件(含標單單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未附視為無效標，且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屬無效標。